

玄奘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90年12月19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5月18日第18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，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校長並得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由教師選舉產生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及系學會會長代表擔任之，其人數以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其餘人員依其一定比例遴選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本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。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五、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六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七、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之一 本會議之開會通知，應載明議案要旨，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各代表；臨時校務會議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代表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八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單位提議者外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及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審查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十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成案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之特別規定外，準用內政部公佈施行之「會議規範」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